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0137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g63q4		
建设项目名称	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DC925F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军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军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军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艳红	201805035410000005	BH021013	彭艳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丽红	全文	BH076661	郭丽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67412975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彭艳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5，信用编号BH0210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丽红（信用编号BH07666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绿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成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佃黄路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彭艳红
证件号码:	4103271989041760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89041760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8904176025		姓 名		彭艳红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9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153.42	2706.24	0.00	134		2706.24	40859.6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4-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10.10 13:54:27

打印时间：2025-10-1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4199804173420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4199804173420	姓 名	郭丽红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6-17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77.79	2704.80	0.00	27	2704.80	8282.5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7-01	参保缴费	2017-07-01	参保缴费	2017-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9	-
05	3759	●	3759	●	3759	-
06	3759	●	3759	●	3759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洛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310168611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10.14 08:39:26

打印时间：2025-10-1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图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总览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手续

附件 4 “三线一单”研析

附件 5 行政指导书

附件 6 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221-04-05-9207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军峰	联系方式	155398221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47 分 53.725 秒, 北纬 34 度 41 分 34.1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 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3
环保投资占比(%)	2.4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根据附件 7 行政指导书, 本项目司厂房内主要生产设备暂未安装, 环保设施未全部建设到位, 不满足生产需求, 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不予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9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属于其中的第一类 鼓励类-农林牧渔类，17.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工艺装备打捆机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八、农业机械装备，2.低损高效收获机械中的“秸秆饲草收集打捆机”；且项目所用设备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7-411221-04-05-920725。 2、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已在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为2507-411221-04-05-920725。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项目名称</td><td>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td><td>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单位</td><td>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td><td>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地点</td><td>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td><td>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td><td>相符</td></tr><tr><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扩建</td><td>相符</td></tr><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 15 亩，在原有秸秆堆场的基础上，新建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安装</td><td>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约 15 亩，在原有秸秆堆场的基础上，新建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利</td><td>基本相符</td></tr></table>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	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 15 亩，在原有秸秆堆场的基础上，新建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安装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约 15 亩，在原有秸秆堆场的基础上，新建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利	基本相符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	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 15 亩，在原有秸秆堆场的基础上，新建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安装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约 15 亩，在原有秸秆堆场的基础上，新建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利	基本相符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一条；秸秆燃料化产线一条及其他公辅、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秸秆饲草 2 万吨，秸秆燃料压块及颗粒 2 万吨，年产值 1500 万元。解决就业 20 余人。实现农业秸秆无害化利用，变废为宝。	用现有 1#生产车间 3000m ² ，新建 2#生产车间 2000m ² ）安装秸秆饲草化生产线一条；秸秆燃料化生产线一条及其他公辅、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秸秆饲草 2 万吨，秸秆燃料压块及颗粒 2 万吨，年产值 1500 万元。解决就业 20 余人。实现农业秸秆无害化利用，变废为宝。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3、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浉池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浉池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崤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浉池县天池镇南昌村，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公告 2024 年 2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浉池县天池镇南昌村，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浉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2）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浉池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约 65m 的汪洋河。浉池县地表水出境断面为涧河的塔尼断面，涧河位于项目北侧 6.18km 处，属黄河流域，根据《浉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涧河塔尼断面 2024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涧河塔尼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水质，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秸秆燃料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压块/制粒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秸秆饲草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打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装卸、堆存工序原料区设置喷干雾装置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综上，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贡献值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本项目建成后所用能源为电力及水，电力由乡镇电网供给，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年2号）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本项目位于渑池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122130001），经研判分析，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总览图见附图5，研判分析图见附图6，研判分析报告见附件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2 与“澠池县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1 22130 001	澠池 县一 般管 控单 元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注，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与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			

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表3 与“三黄河办〔2025〕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船舶冒黑烟现象，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	相符
(四)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	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两个标准”治理要求，施工场地内设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装载散装物料采用防尘布遮盖，运输过程限速限载，设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	相符
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构建	6.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循	相符

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门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18.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辖区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依据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规范要求，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2025 年底前，力争火电、煤炭、有色、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根据《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5〕2号）的相关要求。 5、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三政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td><td>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td><td>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绩效分级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绩效分级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绩效分级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本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两个标准”治理要求，施工场地内设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装载散装物料采用防尘布遮盖，运输过程限速限载，设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	相符
	(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完善秸秆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问责约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秸秆禁烧取得新成效。	本项目属于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	相符
由上表分析，项目符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规〔2024〕4 号）的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5 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车辆运输物料采用防尘布遮盖，卸料设置在原料区，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抑尘。 2.不涉及袋装物料。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密闭原料区，采取喷干雾装置抑尘。原料暂存区四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安全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输送带密闭输送。 2.所有物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2 本项目生产线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秸秆燃料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压块/制粒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秸秆饲草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打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卸料口设置封闭集气罩，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	相符

			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封闭储存。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 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 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 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 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 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道路、原 料堆场地面全部硬化； 2.厂区道路定期清扫、 洒水，保持清洁，路面 无明显可见积尘； 3.项目厂区无成片裸 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 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 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 进行环保档案整理。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 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 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 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 进行相关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 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 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 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 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 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 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 级以上货车，厂区内非	相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7、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6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拟建设其他饲料加工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不属于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	相符
四、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的相关要求。			

8、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南侧 4.07km 的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划分如下：

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天池镇南昌村，距离其保护区 4.07km，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9、与《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 年 6 月 1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第十八条 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

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控制区内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依法拆除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本项目车间距离西侧澠淅高速约 76m，不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满足《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澠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DC925F09），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澠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天池镇南昌村一组集体用地（园地）用于建设澠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秸秆玉米秆堆场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附件 3），占地面积 14.99 亩，主要含 1 个仓库 3000m²，办公区 200m²等设施。现有工程为仓储业，但不属于危险品仓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均属于豁免类别。

随着企业发展，澠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扩建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2000m²生产车间，厂区建设 1 条秸秆饲草化生产线，1 条秸秆燃料化生产线及其他公辅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秸秆饲草 2 万吨，秸秆燃料压块及颗粒 2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1329其他饲料加工”和“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7 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由上表，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

建设内容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厂区西、南为农田，北侧为林地，东侧为乡间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4m 的汪洋河和北侧 335m 陈沟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目标图见附图 2。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用于秸秆堆存	依托现有，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分布配电室、成品区、打捆机、压块机、制粒机等。
	2#生产车间	/	新建，1F，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设置原料区、破碎、筛分、分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本次扩建在厂区东北侧新增建筑面积 300m ² ，共 5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原料区	/	位于 2#生产车间内南侧，3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区	/	依托原有 1#生产车间，车间北侧，约 5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天池镇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天池镇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	厂区自备井	依托南昌村自来水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雨水进入厂区附近沟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进入厂区附近沟渠。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堆存粉尘无组织排放	秸秆燃料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压块/制粒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程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打捆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装卸、堆存粉尘：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	一般固体废物	车间内设置 1 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现有工程为仓储，无产品方案；扩建后年产秸秆饲草 2 万吨，秸秆燃料压块及颗粒 2 万吨。

表9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吨/a)	产品规格	用途
1	生物质燃料	压块	1	3cm*3cm*8cm	用于附近生物质燃料炉使用
		颗粒	1	长 2.5cm，直径 0.7cm	
2	饲草		2	80cm*80cm*120cm	用于附近牛羊养殖场喂养饲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对照《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 34024-2015），本项目所产生物质燃料属于农业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压块及颗粒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见下表 10、表 11。

表10 项目生物质燃料颗粒主要性能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本项目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 (NB/T34024-2015)农业或混合生物质燃料颗粒分级指标		
			1 级	2 级	3 级
密度	kg/m ³	560	≥600	≥500	≥500
机械耐久性	%	97	≥97.5	≥95	≥95
全水分(收到基)	%	12	≤6	≤8	≤12
灰分(干燥基)	%	7	≤6	≤8	≤12
收到基低位发热	MJ/kg	13.2	≥14.6	≥13.4	≥12.6

量					
结渣性	-	弱结渣	弱结渣区	弱结渣区	弱结渣区
表11 项目生物质燃料压块主要性能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本项目产品 主要性能指 标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 (NB/T34024-2015)农业或混合生物质燃料颗 粒分级指标		
			1 级	2 级	3 级
规格	mm	长 2.5cm，直 径 0.7cm，长 度与直径比 为 3.57	长度小于直 径 4 倍	长度小于直 径 5 倍	长度小于直 径 5 倍
堆积密度	kg/m³	550	≥600	≥500	≥500
机械耐久性	%	98	≥97.5	≥95	≥95
小于 3.15mm 细 小颗粒量	%	0.65	≤1.0	≤1.0	≤1.0
全水分(收到基)	%	12	≤6	≤8	≤12
灰分(干燥基)	%	7	≤6	≤8	≤12
收到基低位发热 量	MJ/kg	13.2	≥14.6	≥13.4	≥12.6
结渣性	-	弱结渣	弱结渣区	弱结渣区	弱结渣区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均满足农业或混合生物块状/颗粒 3 级指标。					
5、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为仓储项目，无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					
1	给料机	/	1	新增	
2	破碎揉丝机	ZY-360	1	新增	
3	滚筒筛	ZY-250	1	新增	
4	风选除杂机	ZY-200	1	新增	
5	打捆机	ZY-160	1	新增	
6	冷却器	/	1	新增	
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1	给料机	/	1	新增	
2	撕碎机	KNS30	1	新增	
3	滚筒筛	ZY-250	1	新增	
4	匀料机	/	1	新增	

5	制粒机	/	1	新增
6	压块机	90孔	1	新增
辅助设备				
1	地磅	长15m，宽3m，100t	1	依托现有
2	铲车	/	1	新增
3	变压器	400kvA	2	新增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其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其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t/a）	备注
1	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玉米秸秆	10017	外购，含水率10%~15%
2		辣椒杆	5000	外购，含水率10%~15%
3		豆杆	5000	外购，含水率10%~15%
4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	麦秆	20004	外购，含水15%~20%
5	能源消耗	水	448m³/a	南昌村自来水管网
6		电	10kW•h/a	天池镇供电管网供电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喷干雾用水，依托南昌村自来水管网，供水能力满足用水需求。

（1）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015-2019）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 T385-2020 ）“办公用水定额为 25~40 L/（人•d）”和“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d）~50L/（人•d）”，因此项目用水定额按 40 L/（人•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64m³/a）。

(2) 冷却用水

项目打捆机配套一个 2m^3 循环水槽，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损耗需要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捆机年运行 100d，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0.6\text{m}^3/\text{h}$ ($4.8\text{m}^3/\text{d}$)，日常损耗按 5% 计，故每天补充的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

(3) 喷干雾用水

本次项目在原料区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抑尘，装卸料时对车间内原料区进行喷干雾。原料区面积约为 300m^2 ，仓库内设置 30 个喷头，每个洒水喷头流量约为 $500\text{mL}/\text{min}$ ，每天开启约 2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 $360\text{m}^3/\text{a}$ (即 $1.8\text{m}^3/\text{d}$)，此部分用水有抑尘增湿作用并随时间蒸发耗散，不外排。

7.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text{m}^3/\text{d}$ ($51.2\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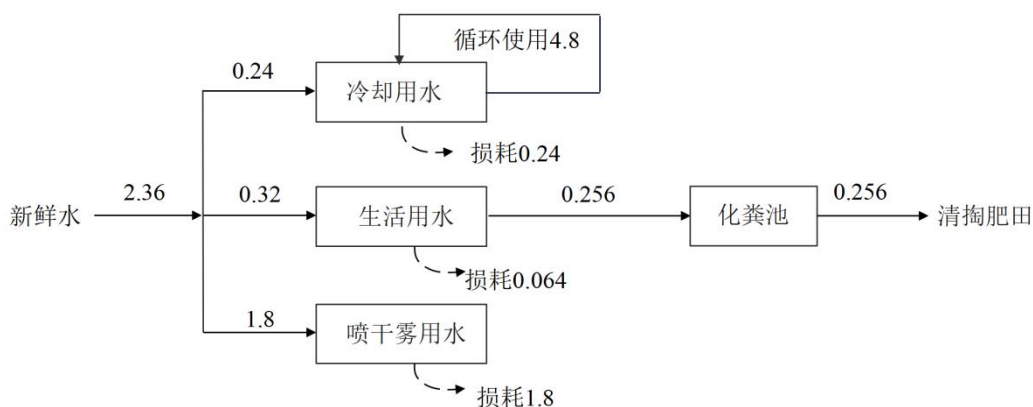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天池镇供电管网供电。

(4) 采暖、制冷

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采暖、制冷。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为仓储项目，仅有 1 名管理人员，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劳动员工 8 人，改建完成后全厂为 9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项目采用白班 8h 制，秸

	秆燃料化生产线年生产200天，秸秆饲草化生产线年生产100天，不在厂区食宿。 9、平面布置布局 项目厂区大门设置在东侧，2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各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出入口，其余根据生产工序布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项目总体布局结合用地特征及区域环境格局，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整体有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新建一座2#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安装生产设备等，施工过程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pre>graph TD; A[场地平整] --> B[主体工程施工]; B --> C[设备安装调试]; C --> D[项目竣工验收]; A -.-> A1[固废、粉尘、噪声]; B -.-> B1[粉尘、噪声、建筑垃圾、污水]; C -.-> C1[噪声];</pre> 图 2-2 施工期产污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施工：基础施工主要为场地平整、地建设。 （2）主体工程、装饰工程：根据设计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并进行内部装修等。 （3）设备安装：主要为根据各功能分布进行设备的安装。 2、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秸秆燃料化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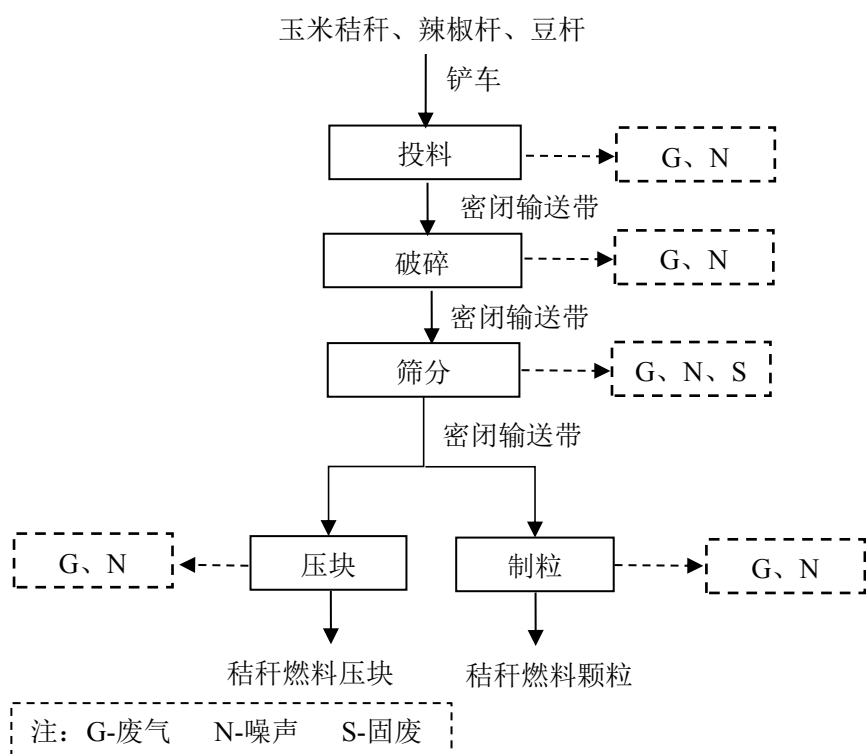


图 2-2 秸秆燃料压块及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原料来源及输送：外购原料含水率要求 10%~15%。原料区顶部设置有喷干雾装置，用于抑制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投料：生产时原料由铲车转运至料斗内，料斗底部设有传送带，物料经密闭传送带进入破碎工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3) 破碎：将原料中的大块物料破碎为 7cm 以下小块。原料由料斗下方输送带进入撕碎机内，在撕碎机内滚刀作用下切割为小块，出料利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滚筒筛。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破碎机进料口三侧封闭，并安装集气罩；出料口与密闭传送带连接，连接点安装集气罩。

(2)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滚筒筛进行筛分。物料进入滚筒筛后，在重力和离心力的作用下，随着滚筒的旋转，秸秆会通过筛网的不同孔径进行筛选和分离。主要作用为筛选物料中的渣土，合格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匀料机中，使物料匀速进入制粒机或者压块机中。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渣土。

(4) 生物质燃料成型

制粒：皮带将物料输送至制粒机入口，制粒机内部为双层垂直钢制模具的离

心压轮式结构，工作室模具静止，压轮旋转，以离心力将物料均匀抛入模具，并在压轮的高速旋转下压实。在工作过程中因物料、模具及压轮的摩擦生热，可将物料加热的同时，使物料中的水分大量蒸发，从而最终将产品含水率控制在 12% 以下并压制为圆柱体致密成品。项目产品在制粒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完全依靠物料内部应力成型。压制成型的成品从出料口进行吨包外售。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压块：压块机由上料输送机、压缩机及出料机构成，采用主动旋压转模结构设计，配备特种合金压辊、电加热系统。物料通过压辊与模具协同作用，并电加热到 120℃ 左右，使物料中的水分大量蒸发，从而最终将产品含水率控制在 12% 以下并压制为块状致密成品。项目产品在压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完全依靠物料内部应力成型。压制成型的成品从出料口落入成品仓自然冷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2.2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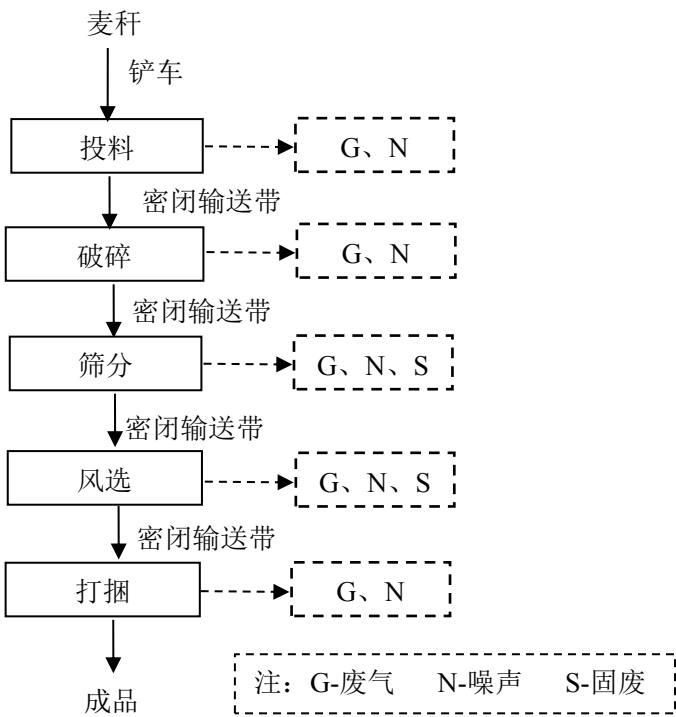


图 2-3 秸秆饲草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原料来源及输送：本项目原料秸秆来自周边县市农田，主要为农户收割小麦后的秆。原料一般含水率在 15-20%，原料由周边农户收集后自行运送至本

项目厂区，堆存于原料区，原料区顶部设置有喷干雾装置，用于抑制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投料：生产时原料由铲车转运至料斗内，料斗底部设有传送带，物料经密闭传送带进入破碎工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3) 破碎：将原料中的大块物料破碎为 5cm 以下小块。原料由料斗下方输送带进入破碎揉丝机内，在破碎揉丝机内滚刀作用下切割为小块，出料利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滚筒筛。

(3)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滚筒筛进行筛分。物料进入滚筒筛后，在重力和离心力的作用下，随着滚筒的旋转，麦秆会通过筛网的不同孔径进行筛选和分离。主要作用为筛选物料中的渣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渣土。

(4) 风选：筛分后的物料经密闭传送带进入风选除杂机中进一步除尘，利用旋转气流产生的离心力将尘粒从含尘气流中分离出来。当含尘气体通过风选除杂机的进风口时，气流沿切线方向进入，形成外漩涡。外漩涡气流在底部位置向上旋转，形成内漩涡，尘粒在旋转过程中受到的离心力大于重力，从而被甩向器壁，达到分离的目的。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渣土。

(5) 打捆：经风选除杂机处理后的物料，经密闭传送带输送到打捆机，喂料装置按时序将杆推送至压捆室，在活塞往复挤压下，麦秆被压缩成捆，草捆长度达到设定值后，打捆装置使用打捆绳自动打结，完成捆扎，在麦秆不断推送下，从压捆出口滑落。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3、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产污环节、污染因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秸秆 燃料 化生 产线	投料、破 碎、筛分、 压块/制 粒	颗粒物	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秸秆	投料、破	颗粒物	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

		饲草化生产线	碎、筛分、风选、打捆		TA002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装卸、堆存		颗粒物	原料区设置喷干雾装置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冷却用水	冷却水	COD、SS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回用于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筛分、风选		渣土	收集后外售作为育肥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2024 年澠池蓝字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天池镇南昌村一组集体用地（园地）用于建设澠池蓝字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秸秆玉米杆堆场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附件 3），占地面积 14.99 亩，主要含 1 个仓库 3000m ² ，办公区 200m ² 等设施。现有工程为仓储业，但不属于危险品仓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均属于豁免类别。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为仓储项目，无生产设施，废气主要为生物质原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装卸、堆存粉尘，现有工程无降尘措施，粉尘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未进行例行监测，根据产污系数法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储存和输送、转运、投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 0.01kg/t 计算，项目使用原料为 40000t/a，本项目在原料装卸、运输过程中将产生 0.4t/a 的粉尘。

2.2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仓库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无例行监测数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工程设置 1 名仓库管理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8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a，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 COD 浓度为 280mg/L，氨氮浓度为 29.1mg/L，则 COD 排放量为 0.0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2t/a，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3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为仓储项目，无生产机械，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较小且非持续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2.4 现有工程固废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为仓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仓库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15 现有工程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4
废水	COD	0.0018
	NH ₃ -N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1t/a

3、现有工程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如下。

表16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内容

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原料区无抑尘设施	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装卸料时开启	2025 年 12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数据，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渑池县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PM ₁₀		63	70	90	达标
SO ₂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7	4.0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渑池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循环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本侧约 65m 的汪洋河。澠池县地表水出境断面为润河的塔尼断面，润河位于项目北侧 6.19km 处，属黄河流域，为了解润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选取澠池县润河出境断面进行区域地表水评价，润河塔尼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根据《澠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润河塔尼断面 2024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8 2024年润河塔尼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塔尼	
		均值	类别
1	水温（℃）	18.4	I
2	pH(无量纲)	8.0	I
3	溶解氧	7.9	I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4.2	Ⅲ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Ⅲ
6	氨氮(mg/L)	0.351	Ⅱ
7	石油类(mg/L)	0.01L	I
8	挥发酚(mg/L)	0.0003L	I
9	汞(mg/L)	0.00004L	I
10	铅(mg/L)	0.00183	I
11	化学需氧量(mg/L)	18	Ⅲ
12	总氮(mg/L)	7.64	劣 V
13	总磷(mg/L)	0.13	Ⅲ
14	铜(mg/L)	0.00613	I
15	锌(mg/L)	0.05L	I
16	氟化物(mg/L)	0.34	I
17	硒(mg/L)	0.0005	I
18	砷(mg/L)	0.0005	I
19	镉(mg/L)	0.001L	I

	20	六价铬(mg/L)	0.004L	I
	21	氰化物(mg/L)	0.004L	I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I
	23	硫化物(mg/L)	0.01L	I
	24	粪大肠菌群(个/L)	127	I
根据三门峡市政府责任目标考核要求，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 3 项因子不参与考核。由上表可知，涧河塔尼断面符合III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版，“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19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陈沟西村	WN	455m
		陈沟村	N	335m
		南昌村	ES	355m
		南昌学校	ES	46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汪洋河	N	64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次工程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废气中的颗粒物，废水中的 COD 和氨氮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281t/a，无组织排放量 0.3648t/a。依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级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对于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PM_{2.5} 不达标区域，应对项目颗粒物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为 0.2562t/a，由澠池县长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削减量进行替代，目前澠池县长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削减里剩余 0.294 吨，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替代方案合理可行。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依托现有厂房，扩建 1 座 2#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建设主要内容为 1 座生产车间，以及设备设施安装。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中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7 个 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 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同时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进出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对施工现场裸露地表适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根据调查，施工运输路段洒水后，可使扬尘量减少 70%。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 （2）遇有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3）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4）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垃圾通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5）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6）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	---

(7) 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

(1) 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将切割机、电锯等施工高噪声设备集中安排（安排位置远离施工边界），并入棚操作；其他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

(3) 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白天（6：00~22：00）施工，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夜间施工的有关手续，并张贴公告。

综上所述，按照环评要求的措施实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当地的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涤、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污水产生量为 16m³/50d，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清掏肥田，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渣土、铁质弃料等）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2t，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人员约 10 人，产生生活垃圾 0.025t/50d，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垃圾桶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防治工作，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

1、废气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口	运行时间 h	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限值	达标分析
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投料、破碎、筛分、压块/制粒	颗粒物	有组织	12.0420	7.5263	885	收集效率 90%，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风机风量 8500m³/h，处理效率 99%	是	0.1204	0.0753	8.9	DA001	1600	排放速率限值：3.5kg/h；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达标
		无组织	1.3380	0.8362	/	车间密闭，降尘效率 80%	是	0.2676	0.1673	/	/	1600	浓度限值：1.0mg/m³	达标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														
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打捆	颗粒物	有组织	0.7740	0.9675	129	收集效率 90%，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风机风量 7500m³/h，处理效率 99%	是	0.0077	0.0097	1.3	DA002	800	排放速率限值：3.5kg/h；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达标
		无组织	0.0860	0.1075	/	车间密闭，降尘效率 80%	是	0.0172	0.0215	/	/	800	浓度限值：1.0mg/m³	达标
原料装卸、堆存		无组织	0.4	0.25	/	车间密闭+喷干雾设施，降尘效率 80%	是	0.08	0.05	/	/	1600	浓度限值：1.0mg/m³	达标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秸秆燃料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压块/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秸秆饲草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打捆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原料装卸、堆存粉尘。 项目无污染源源强核算专项技术指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 1.1.1 产生情况 (1) 原料装卸、堆存粉尘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由卡车运输至厂内,项目原材料均为散装,在卸料及输送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运转的速度落差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储存和输送、转运、投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 0.01kg/t 计算,项目使用原料为 40000t/a,本项目在原料装卸、运输过程中将产生 0.4t/a 的粉尘,项目在原料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设备,降尘效率达 80%,仅 20%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散失的粉尘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5kg/h。 (2) 秸秆燃料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压块、制粒粉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新工业源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制造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秸秆燃料化生产线以玉米杆、辣椒杆、豆杆等生物质原料制造致密成型生物质燃料,适用于该产污系数。本项目秸秆燃料化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20000t/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合计为 13.38t/a。 (3)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粉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新工业源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配合饲料—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10 万吨/年)
--	---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秸秆饲料化生产线以小麦杆为原料，适用于该产污系数。本项目秸秆饲料化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20000t/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合计为 0.86t/a。

综上，粉尘产生量为 14.24t/a。

1.1.2 风量核算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设计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公式如下：

$$Q=1.4PHV \times 3600$$

式中：Q—风量 m^3/h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P—罩口常开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2m）

Vx—控制速度（本项目取 0.3m/s）

本项目滚筒筛、匀料机、风选除杂机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管道直径 30cm，风速取 15m/s，风量为。

本项目秸秆燃料化生产线和秸秆饲草化生产线各设置一个风机，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带，生产设备均密闭。各设备风量如下：

表22 废气收集风量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进料/出料口集气罩规格 (m)	集气罩数量 (个)	集气管道数量 (个)	风量 (m^3/h)
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给料机	1.0×1.0	1	/	1209.6
	撕碎机	0.5×0.5	2	/	1209.6
	滚筒筛	/	/	2	2712.96
	匀料机	/	/	1	1356.48
	制粒机	0.6×0.6	2	/	1451.52
	压块机	0.6×0.6	2	/	1451.52
	合计（制粒机与压块机不同时运行）				7940.16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	料斗	1.0×1.0	1	/	1209.6
	破碎揉丝机	0.5×0.5	2	/	1209.6
	滚筒筛	/	/	2	2712.96
	风选除杂机	/	/	1	1356.48
	打捆机	0.5×0.5	1	/	604.8
	合计				7093.44

综上，本项目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秸秆燃料化生产线风量为 8500m³/h，秸秆饲草化生产线风机风量均为 7500m³/h。

1.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秸秆燃料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压块/制粒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秸秆饲草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打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中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清理筛、风选机、破碎机、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机、碎料机、分级筛、包装机-颗粒物”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有“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故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性措施。

1.1.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秸秆燃料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压块/制粒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秸秆饲草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打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秸秆燃料化生产线年工作 1600h，秸秆饲草化生产线年工作 800h，收集效率按 90%计，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各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降尘效率按 80%计，计算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23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排 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排放 量	排放速 率	排放浓度 (mg/m³)	年时 基数

物	形式		(kg/h)			(t/a)	(kg/h)		(h/a)
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DA001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12.042 0	7.5263	885	8500	0.1204	0.0753	8.9	1600
	无 组 织	1.3380	0.8362	/	/	0.2676	0.1673	/	1600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 DA002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0.7740	0.9675	129	7500	0.0077	0.0097	1.3	800
	无 组 织	0.0860	0.1075	/	/	0.0172	0.0215	/	800
根据上述核算，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5 全厂废气产排情况									
表24 本项目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总量（t/a）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1	颗粒物	0.1281		0.3648		0.4929			
1.1.6 非正常工况的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1) 生产设备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生产设备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									

针对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要求处理效率,以最不利情况考虑,脉冲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0%。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D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故障导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颗粒物	3.7632	885	30	1次	制定环保设备的例行检查制度,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认其可以正常运转后,可开始生产。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	DA002		颗粒物	0.4838	129	30	1次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和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2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111.797825	34.692603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废气排放口 2	DA002	111.798050	34.692594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和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参照《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结合工程实际产排污情况，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7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其他
废气类型	污染源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	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1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³）
有组织	秸秆饲草化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2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经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 3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0179t/a、氨氮 0.0015t/a。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³/d，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4m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厂区内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2.3 废水排放信息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对 COD、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3%，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氨氮 29.1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0.0143t/a、氨氮 0.0015t/a，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4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清掏肥田；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外排废水，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清掏肥田；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揉丝机、滚筒筛、风选除杂机、打捆机、撕碎机、制粒机、压块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置于室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可得到大幅度的削减。本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破碎揉丝机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0.5	21.4	1.2	50.4	14.4	20.7	24.2	63.4	63.5	63.5	63.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7.4	37.5	37.5	37.4	1
2		滚筒筛	75		-55.8	24	1.2	56.3	14.5	14.8	24.0	58.4	58.5	58.5	58.4		26.0	26.0	26.0	26.0	32.4	32.5	32.5	32.4	1
3		风选除杂机	75		-60.3	26.1	1.2	61.3	14.5	9.8	23.9	58.4	58.5	58.6	58.4		26.0	26.0	26.0	26.0	32.4	32.5	32.6	32.4	1
4		打捆机	75		-49.8	31.9	1.2	54.1	24.2	16.3	14.3	58.4	58.4	58.5	58.5		26.0	26.0	26.0	26.0	32.4	32.4	32.5	32.5	1
5		水泵	85		-52.8	29	1.2	55.7	20.3	15.0	18.2	68.4	68.5	68.5	68.5		26.0	26.0	26.0	26.0	42.4	42.5	42.5	42.5	1
6		撕碎机	80		-16.4	7.4	1.2	13.6	16.2	57.4	22.8	63.5	63.5	63.4	63.5		26.0	26.0	26.0	26.0	37.5	37.5	37.4	37.5	1
7		滚筒筛	75		-20.9	9	1.2	18.4	15.8	52.6	23.2	58.5	58.5	58.4	58.5		26.0	26.0	26.0	26.0	32.5	32.5	32.4	32.5	1

	8	匀料机	75		-28	12.1	1.2	26.1	15.6	44.9	23.4	58.4	58.5	58.4	58.5		26.0	26.0	26.0	26.0	32.4	32.5	32.4	32.5	1
	9	制粒机	75		-18.7	14	1.2	18.4	21.2	52.2	17.8	58.5	58.5	58.4	58.5		26.0	26.0	26.0	26.0	32.5	32.5	32.4	32.5	1
	10	压块机	75		-23.7	16.6	1.2	24.0	21.5	46.6	17.5	58.4	58.5	58.4	58.5		26.0	26.0	26.0	26.0	32.4	32.5	32.4	32.5	1
	11	风机	90		-56.3	34.7	1.2	61.2	23.9	9.3	14.5	73.4	73.4	73.6	73.5		26.0	26.0	26.0	26.0	47.4	47.4	47.6	47.5	1
	12	风机	90		-25.3	10	1.2	22.8	14.8	48.3	24.2	73.5	73.5	73.4	73.4		26.0	26.0	26.0	26.0	47.5	47.5	47.4	47.4	1
	13	风机	90		-48.6	20.2	1.2	48.2	14.1	22.9	24.5	73.4	73.5	73.5	73.4		26.0	26.0	26.0	26.0	47.4	47.5	47.5	47.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798210，34.69269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项目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工业声源均为室内声源，采用导则推荐的室内声源进行预测，其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声源放在一面墙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为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 L_{Ai}} + \frac{1}{T} \sum_j^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 System）预测软件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噪

声预测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9.8	25.1	1.2	昼间	49.7	60	达标
南侧	21.5	-39.5	1.2	昼间	51.6	60	达标
西侧	-52.5	-2.2	1.2	昼间	54.2	60	达标
北侧	-36.1	50.7	1.2	昼间	54.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规定的排污单位执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0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除尘灰、渣土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8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除尘灰

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木粉，产生量为12.6879t/a，收集后回用于秸秆燃料化生产线。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物代码为SW59-900-099-S59。

（3）渣土

	项目滚筒筛和风选除杂机会筛分出部分渣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8t/a，收集后定期作为育肥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SW59-900-099-S59。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固体废物名称</th><th>固体废物类别</th><th>固体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吨/年）</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tr><td>1</td><td>除尘器收集尘</td><td>SW59</td><td>900-099-S59</td><td>12.6879</td><td>收集后回用于秸秆燃料化生产线</td></tr><tr><td>2</td><td>渣土</td><td>SW59</td><td>900-099-S59</td><td>8</td><td>收集后作为育肥土外售</td></tr><tr><td>3</td><td>生活垃圾</td><td>/</td><td>/</td><td>0.8</td><td>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r></tabl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尘器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12.6879	收集后回用于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2	渣土	SW59	900-099-S59	8	收集后作为育肥土外售	3	生活垃圾	/	/	0.8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尘器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12.6879	收集后回用于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2	渣土	SW59	900-099-S59	8	收集后作为育肥土外售																								
3	生活垃圾	/	/	0.8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4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车间设置 1 个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在厂区暂存后,及时进行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4、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1 环境影响途径及其危害后果																												

(1) 火灾事故

项目原料和成品，属于易燃物质。一旦遇到高温、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项目原料、成品等易燃物质储存于原料区和成品区，分类分区堆放暂存，储存于通风、阴凉处。生产车间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干粉灭火器等。生产车间及原料区、成品区内一律严禁烟火、安排专人巡查、员工日常安全培训等一系列加强安全管理措施。项目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2) 环保设施事故风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如风机故障，设备故障时，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将随风扩散，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在日常生产中，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集气系统连接是否密封。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能够防渗和防外溢，并有专人管理；车间墙壁涂有防火涂料。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灭火器不得随意挪用，检验到期或失效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生产区等重点部位严禁使用明火。

(2) 环保设施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在日常生产中，采用定期检查及巡查的方式，加强公司环保各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集气系统连接处是否密封，及时检修，必要时暂停生产。

5.3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综上，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固定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3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0	饲料加工 132	/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
3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上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本账”所示。

表3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t/a）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4	/	0.1281	0.4	0.1281	-0.2719
废水	COD	/	/	/	/	/	/
	氨氮	/	/	/	/	/	/
固废	除尘粉尘	/	/	12.6879	/	12.6879	+12.6879
	渣土	/	/	8	/	8	+8
	生活垃圾	0.1	/	0.8	/	0.9	+0.8
备注	表格中固废均为产生量。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3%。

表34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	------	---------

	废气	秸秆燃料化 生产线	投料、破碎、 筛分、压块/ 制粒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 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 排气筒 DA001	10
		秸秆饲草化 生产线	投料、破碎、 筛分、风选、 打捆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 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 排气筒 DA002	10
		装卸、堆存		1 套喷干雾装置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4m ³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10m ²	0.3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合计				2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秸秆燃料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压块/制粒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15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要求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³）
	DA002/秸秆饲草化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打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15m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要求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³）
	厂界	颗粒物	1 套喷干雾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4m³）	不外排
	冷却水	COD、SS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秸秆燃料化生产线。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能够防雨、防渗和防外溢，并有专人管理；车间墙壁涂有防火材料。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灭火器不得随意挪用，检验到期或失效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生产区等重点部位严禁使用明火。 (2) 环保设施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在日常生产中，采用定期检查及巡查的方式，加强公司环保各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集气系统连接处是否密封，及时检修，必要时暂停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管理制度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安全合理有效的处置。因此，评价认为在认真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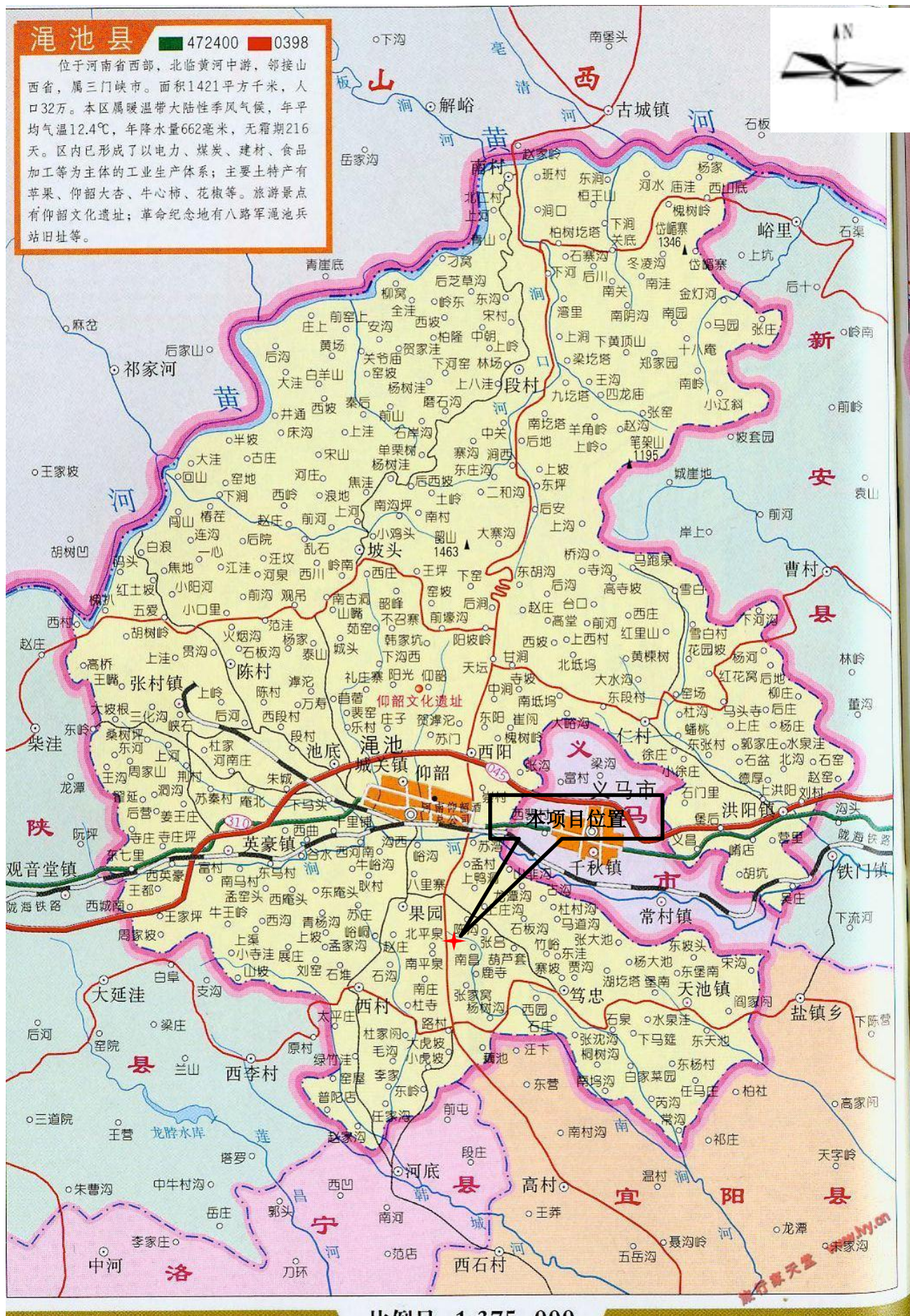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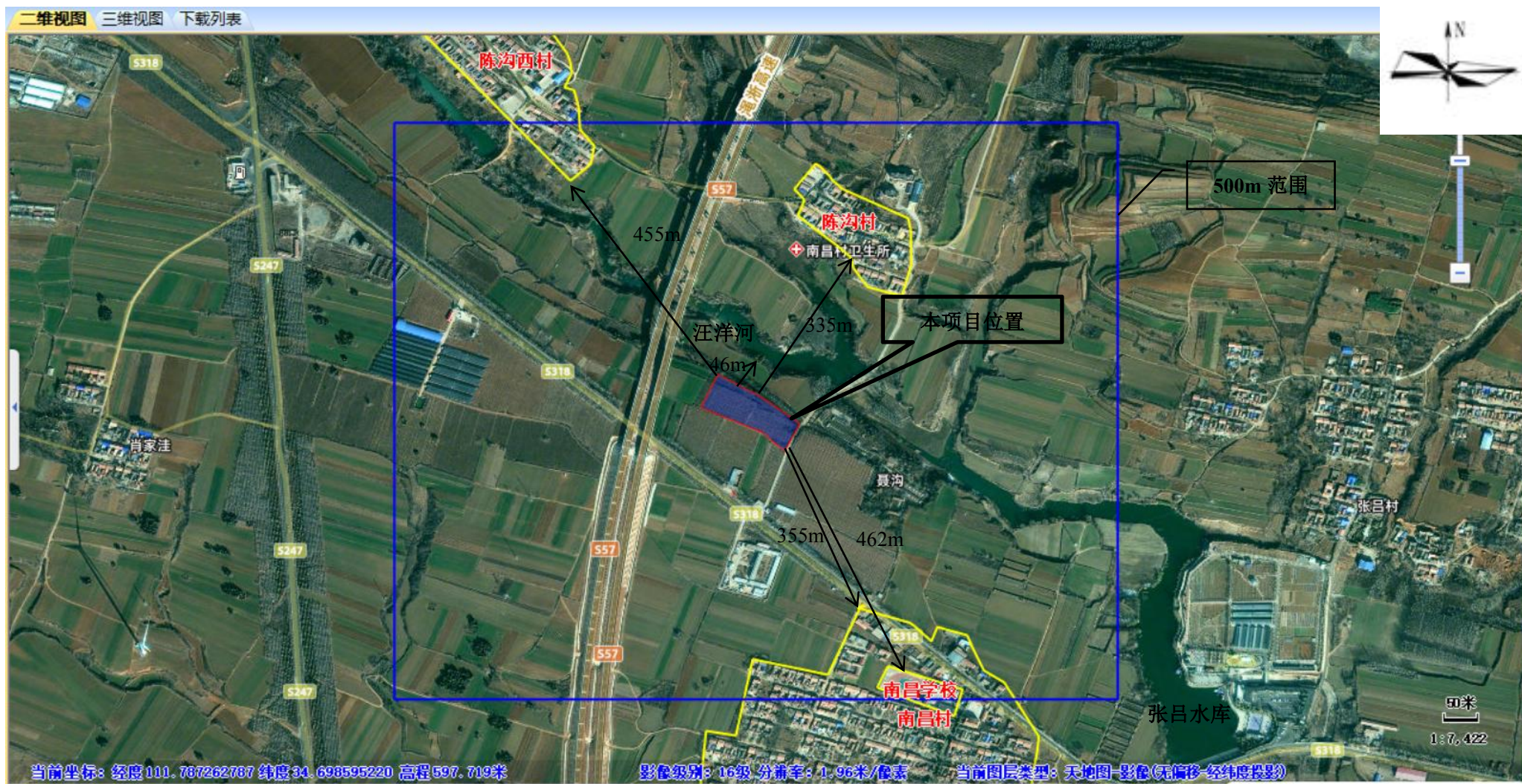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	/	/	0.1281	0.4	0.1281	-0.2719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2.6879	/	12.6879	+12.6879
	渣土	/	/	/	8	/	8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1	/	/	0.8	/	0.9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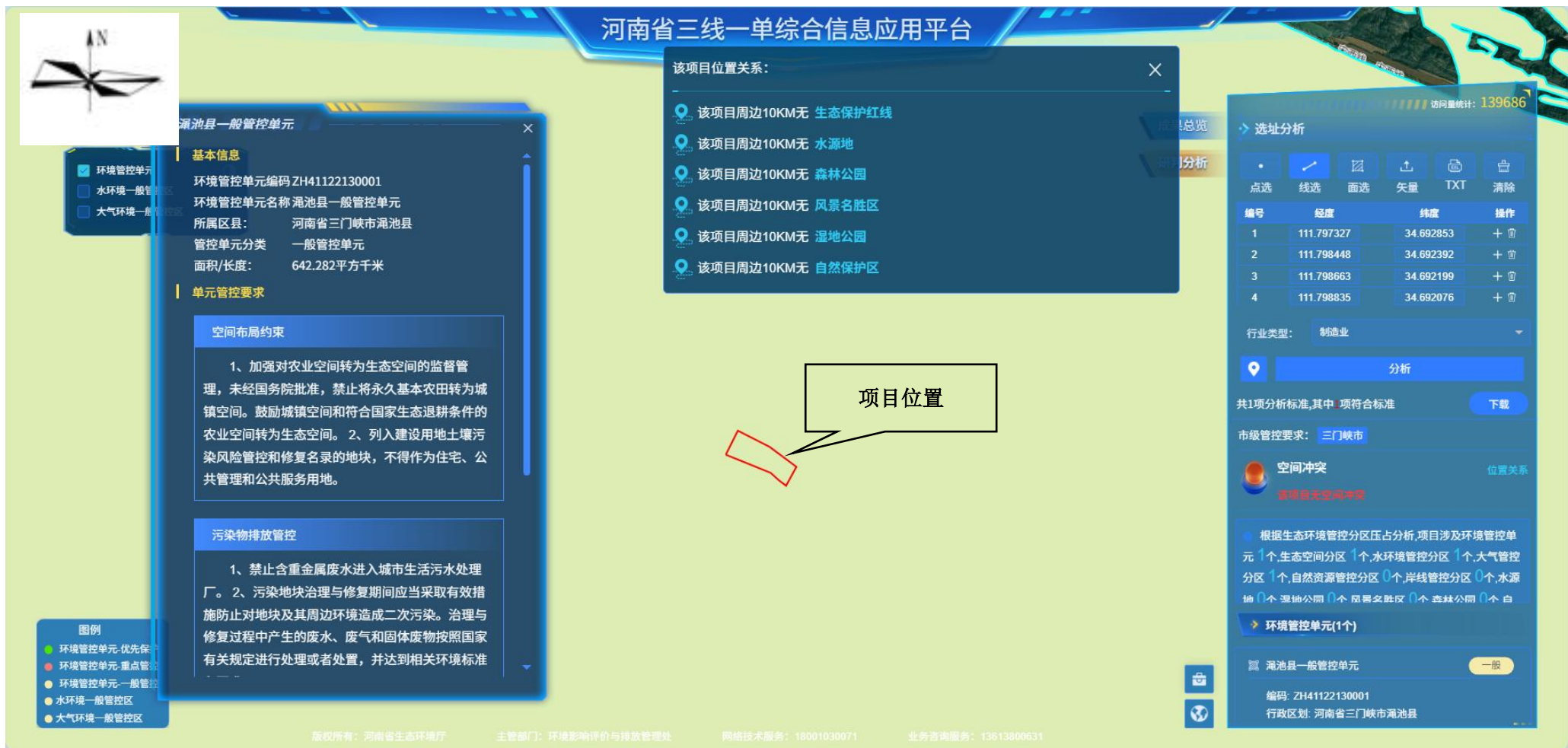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图



附图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总览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工程师勘探现场



车间现状



西侧-农田



东侧-道路



北侧-林地



南侧-农田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澠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8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1221-04-05-920725

项 目 名 称: 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澠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21MADC925F0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澠池县天池镇南昌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占地15亩, 在原有秸秆堆场的基础上, 新建生产车间5000平方米, 安装秸秆饲草化生产线一条; 秸秆燃料化产线一条及其他公辅、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秸秆饲草2万吨, 秸秆燃料压块及颗粒2万吨, 年产值1500万元。解决就业20余人。实现农业秸秆无害化利用, 变废为宝。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1条第17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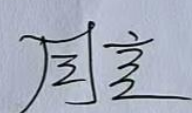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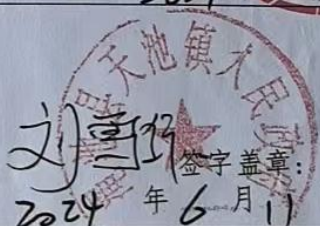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附件六：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参考格式）

经营者 名称	澠池蓝字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澠池蓝字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秸秆玉米杆堆场项目				
用地位置	天池镇南昌村一组				
用地用途	秸秆玉米杆堆场及初加工				
使用年限	2024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申请用地 面积及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国有	0 亩	其中耕地 亩	0 亩	0 亩
	集体	14.99	其中耕地 亩	0 亩	0 亩 园土地 14.99 亩
	共计 14.99 亩				
用地类型	生产设施用地	国有	0 亩	其中耕地 0 亩	
		集体	0 亩	其中耕地 0 亩	
	关联设施用地	国有	0 亩	其中耕地 0 亩	
		集体	14.99 亩	其中耕地 0 亩	
相关手续 办理情况	1. 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承包户已签订用地协议。 ☒ 2. 乡镇政府、经营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签订土地复垦协议。 ☒ 3. 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并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 ☐ 4.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已出具建设方案审核意见。 ☒				

经营者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 1. 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 2. 新增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设施农业项目，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 占用一般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4. 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申报材料中相关建设内容和标准，坚决不超占，不随意改变用途。 5. 认真履行耕地复垦义务，占用耕地的设施农用地项目结束后，及时恢复原土地等级标准和耕作条件，用于农业耕种。 6. 若续期项目、停止生产、转为其他农业用途、改扩建项目，及时向乡镇政府申请项目变更。  承诺人（公司）签字盖章： 2024年6月10日
乡镇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2024年6月11日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签署意见处必须有相关负责人同意/不同意的意见和签名、时间、公章，缺失或缺少视为不同意。

设施农业建设实施方案审批表

设施农业 申请人姓名	施池蓝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5537822111
设施农业 建设名称	施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天池乡（镇） 草店村 一组 地块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占地14.99亩、建设仓库约3000m ² 及相关公路设施		
所在村 村民委员会意见	同意 王建立 		
乡（镇）自然资源 部门意见	同意 王俊峰 (盖章) 2024年6月13日	乡（镇）农业 部门意见	同意 王书成 (盖章) 2024年6月13日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同意 刘新 		
农业农村局 意见	同意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122 130001	淅川县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三门峡 市	淅川县	1、加强对 农业空间 转为生态 空间的监 督管理， 未经国务 院批准， 禁止将永 久基本农 田转为城 镇空间。 鼓励城镇 空间和符 合国家生 态退耕条 件的农业	1、禁止含 重金属废 水进入城 市生活污 水处理 厂。 2、 污染地块 治理与修 复期间应 当采取有 效措施防 止对地块 及其周边 环境造成 二次污 染。治理	1、重点监 管企业在 拆除生产 设施设 备、污染 治理设施 时，要事 先制定残 留污染物 清理和安 全处置方 案。 2、 开展尾矿 库安全隐 患排查及 风险评	推进尾矿 （共伴生 矿）综合 利用和协 同利用。

					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估。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122 1321030 5	洛河洛 阳市高 崖寨控 制单元	一般	三门峡 市	渑池县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	/	/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		
--	--	--	--	--	--	---	--	--

						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2213310001		一般	三门峡市	渑池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	/	/

						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	--	--	---	--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行政指导书

三环渑局行指〔 2025 〕第 9 号

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指导事由：2025 年 9 月 25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执法人员对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项目为“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秸秆玉米杆堆场项目”（原项目）基础上的扩建项目，经查，原项目不在《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4 年本）》管理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厂房内主要生产设备暂未安装，环保设施未全部建设到位，不满足生产需求。

行政指导内容：针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问题，由于初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依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三环文（2020）187 号）第一条之规定，鉴于该扩建项目检查时未完全建成和未投入生产，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现要求你公司于三

十日内对改建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将环境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局（302 办公室）。

行政指导对象应注意的事项：请你单位在今后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如再次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

行政指导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

杨龙：16120015392.

范剑中

2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DC925F09

仅限环评使用

名称 渑池蓝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军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¹⁻²⁾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政和路2号，国诚广场写字楼1704

登记机关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12210048535

2024 年 02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